

知乎

我失业了，
可以享受哪些保障？

编辑同志：

我是一名农村女青年，10年前进城入职一家私营高级连锁饭店，从洗碗工、传菜工、大堂代班到大堂副经理的位置，工资也从1000多元涨到了5000多元。岂料由于经营不善，我所在的酒店最近关闭，我失业了。听说有失业保险，失业了就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吗？失业保险金发多少、怎么领？除领取失业保险金，失业了还有哪些待遇？

读者 金凤

为您释疑

金凤：

职工应当参加失业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失业保险费。失业保险是指国家通过立法强制实行的，由社会集中建立基金，对因失业而暂时中断生活来源的劳动者提供物质帮助的制度。

根据《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的规定，领取失业保险要符合三个条件：(1)按规定参加了失业保险；(2)失业非本人意愿；(3)办理了失业登记。并非失业了就可以领取失业保险。

至于失业保险金发多少，根据《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规定，“失业保险金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不得低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城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失业后，应当持本单位为其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及时到指定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失业保险金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

除了领取失业保险金，失业了还享有以下待遇：(1)继续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金中支付，本人无需缴纳。(2)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死亡的规定，向其遗属发给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

黑龙江大庆林甸法院一级法官 王景龙

涨知识

职工工龄对生活有啥影响，
你清楚吗？

我们都听说过工龄，它是指职工从事工作的总工作时间。工龄的计算可以分为连续计算、合并计算、工龄折算。工龄会对职工生活产生什么影响？影响还挺大。工龄在工资、带薪年休假、医疗期、养老金、对部分劳动的特殊保护等方面都会产生影响。

1 工龄是什么？

工龄是指职工以工资收入为生活资料的全部或主要来源的工作时间。

工龄分为一般工龄和连续工龄。一般工龄指职工从事生产、工作的总工作时间。连续工龄指工人、职员在本企业内连续工作的时间。连续工龄不仅包括本企业连续工作的时间，而且包括前后两个工作单位可以合并计算的工作时间。

2 工龄怎么计算？

1. 连续计算。例如，某职工从甲单位调到乙单位工作，其在甲、乙两个单位的工作时间应不间断地计算为连续工龄。

2. 合并计算。职工因主观原因中断工作，把中断时间扣除，间断前后两段工作时间合并计算。

3. 工龄折算法。从事特殊工种和特殊工作环境工作的工人，连续工龄可进行折算。如井下矿工或高温工作场所工作的职工，计算其连续工龄时，每在此种场所工作一年，可作一年零三个月计算。

3 工龄会对生活产生什么影响？

1. 工资：在一些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工资结构中，以及部分民营企业中部分津贴、补贴会受工龄差异的影响。

2. 带薪年休假：

1年≤累计工作时间<10年，5天年假；

10年≤累计工作时间<20年，10天年假；

累计工作时间≥20年，10天年假

3. 医疗期：医疗期指企业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治病休息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时限。依据工龄的长短，可享受3个月到24个月的医疗期。

4. 养老金：工龄是计算退休金等福利待遇的重要依据。

一般情况下，工龄越长，享受的福利待遇越高。

5. 对部分劳动者的特殊保护：

(1) 劳动者在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可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15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用人单位不能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原因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

6. 出境地定居离费：根据有关政策规定，获准出境定居的在职职工，并办理有关离职、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终结养老保险关系等手续，原工作单位可发给其一次性的离职费。

标准：

1年≤连续工龄<10年的，每1年工龄发一个月标准工资；

连续工龄十年以上的，从第11年起，每1年工龄发1个半月标准工资；

连续工龄十年以上的，从第11年起，每1年工资发1个半月标准工资；

连续工龄<1年，按一个月计发，离职费的总额，以不超过本人24个月的标准工资为限。

(编辑整理)

打着“共享经济”的旗号实行分销，吸引消费者层层发展代理——

共享红酒：“躺着赚钱”藏多少陷阱？

法林

本报记者 赵航 本报实习生 杜博蓉

共享单车风头正盛，共享充电宝、共享雨伞、共享住宿又来袭。最近的“共享红酒”听说过吗？

近日，记者在微信朋友圈和QQ群里都看到了关于“共享红酒”的宣传。有人在群聊时发出一张“共享红酒”彩色海报，上面写着“免费喝红酒，一起来赚钱！扫描二维码立即开启赚钱模式！”

免费喝红酒，还能“躺着赚钱”？带着疑问，《工人日报》记者进行了调查。

一家微店，设有多级分销团队

记者扫描了海报上的二维码，进入一个名叫“星园农特商城”的个人主页上，有一栏为“我的团队”。点击进入，发现一列子菜单，自上而下分别是“下级总人数”“下级总单量”“一级分销团队”“二级分销团队”“三级分销团队”。

商品信息。

“星园农特商城”的个人主页上，有一栏为“我的团队”。点击进入，发现一列子菜单，自上而下分别是“下级总人数”“下级总单量”“一级分销团队”“二级分销团队”“三级分销团队”。

层层代理，要会“拉新”“养熟”

这是共享模式还是分销手段？记者带着这些问题，在公众号下留言，很快一名叫“唐涛”的运营人员联系了记者。

唐涛自称是星园农特的运营总监，是“提子新酒第一人”。

唐涛称，自己的团队和央视《舌尖上的中国》节目组签了合约，当地政府也大力支持酒庄的旅游路线，“要代理的话现在是最好的时机”。但在记者细问之下，他告诉记者，尽管“被当地政府大力支持”，但旅游线路并未在当地旅游局备案。

记者以代理红酒为由，向唐涛询问共享红酒的规则。据他介绍，成为代理很简单，仅需要交足钱。

“先购买698元的提子酒成为VIP，公司一年之内不定期返还1000元消费券。消费券可用来抵扣购买红酒金额，且VIP后续买红酒会打五折。”唐涛介绍，“虽消费了698元，但是会获得1000元的‘分红’，折合下来购买单价才40多元一瓶，很划算。”

记者追问，宣传中提到的“共享”体现在何处？唐涛表示，消费者分享越多收获越多，到最后购买成本变低，相当于免费喝红酒。“共享单车和共享汽车交了押金后享有使用权，而共享红酒却享有红酒的使用权和分红权。”他向记者介绍道。

交谈中，唐涛鼓励记者向朋友推荐共享红酒。“别人每消费698元，你将得到100元~170元的奖励。根据你推荐的订单积累，购买红酒会在半价基础上继续优惠。”

随后，唐涛给记者发来了他的个人公众号，里面有详细规则的介绍和心得，建议记者学习。在这个公众号里，唐涛基本上每天都会更新文章介绍自己的“共享理念”。公众号还设置有“讲师”“进群”“听课”等多个选项。唐涛的共享红酒课程分为“小学”“中学”“大学”“产品”四个栏目，每个栏目设有视频和介绍文章。

唐涛告诉记者，分级是按消费者不同文化层次来操作的。“小学”课程主要是视频，表达直观；“大学”主要是宣传理念，让你成为优秀的销售。”在其最近一篇文章中，他教导销售要学会“拉新”“养熟”，要从个人圈子入手，找到潜在客户，送其赠品以培养感情。

唐涛说，自己一个月能赚1万多元，已有上万人在平台下单，他建议记者可以去做零售，“50元给你一瓶红酒，售价你自己定，推荐朋友购买会给你返积分，积分大于300后可以提现，好多人都因此走上了致富路。”

当记者问到此举是否是“集资理财”，唐涛表示并不否认，并说这是公司盈利的手段。

以共享为名行集资之实，可能涉犯罪

谈及“共享红酒”，中国政法大学李俊慧表示，该模式不是“共享”，而是会员制购买或消费行为。很多“伪共享”实际是打着“共享”旗号的销售行为，以“共享”为名，行集资之实，可能涉嫌集资诈骗。

骗或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违法犯罪行为。

清华大学文化创意发展研究院副秘书长李昶认为，红酒是一次性消费的商品，用共享的名义进行销售，与共享经济的本质相违背。

那么，什么是真正的“共享模式”？

“共享模式或分享模式，从物权角度看，实际是对共享物的所有权与使用权实现分离，由所有权人保留所有权，但将共享物的使用权有偿或无偿附期限地让与他人。”李俊慧介绍，“因此，区分真假共享或分享，就要看共享物是否具备上述特征。”

记者调查发现，现在一些不具有共享特征的“伪共享”产品已慢慢浮出水面。例如，“共享珠宝”需缴纳数额不菲的押金，有学者认为这种以物抵押的方式，本质上是租赁手段；“共享睡眠”则被指责不过是换了“马甲”的胶囊公寓。

同时，值得注意的是，一些共享产品被不法分子盯上，从而诱发的违法犯罪案例屡见不鲜——有不法人员利用共享充电宝连接手机窃取用户个人信息，近段时间风行的“共享睡眠”，因共享休息舱未登记身份信息，极易被违法犯罪者利用，被相关部门叫停。

李俊慧认为，现阶段网络传销、诈骗等都可能披上“共享”名义进行。“辨别‘伪共享’的关键，在于消费者要看到服务的本质，到底是积分消费，还是购物返利，抑或是分时租赁，而目前共享或分享模式多指分时租赁。”李俊慧说。

李昶则建议，国家应出台相应的政策和法规，规范共享的产品及其消费的方式，“对于打着‘共享’名义的‘伪共享’，需要加大监管和惩治力度。”

武汉“外卖小哥”接连发生斗殴事件，警方约谈“美团”“饿了么”指出——

企业的安全管理责任不可推卸

本报讯（记者张翀 通讯员陈龙 王威）近期，两家外卖企业员工因纠纷接连引发斗殴案件，武汉警方在依法处理相关违法犯罪人员的同时，于8月4日专门约谈“美团”外卖、“饿了么”外卖两家公司，要求两家公司立即开展自查整改。

7月28日19时许，“美团”外卖送餐员吴某与“饿了么”外卖送餐员肖某在硚口区某餐厅因送餐时误拿餐点引发纠纷，后两家外卖企业的员工共40余人聚集并发生聚众斗殴，致双方员工6人受轻微伤。武汉市公安局长宁分局接警后迅速出警，将双方人员控制。经审查，依法对纠集员工参与打斗的“美团”外卖员工代某予以刑事拘留，对参与打斗的吴某、肖某各行政拘留10天。

7月14日16时许，“美团”外卖送餐员刘某与“饿了么”外卖员工史某在汉口火车站附近因停放电动车发生口角扭打。后史某邀约6人对刘某及另一送餐路过的外卖骑手蒋某进行殴打，致刘某、蒋某受轻微伤。江汉警方依法对涉嫌寻衅滋事罪的史某刑事拘留。

8月4日上午，武汉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局、交通管理局就此事专门约谈了“美团”外卖、“饿了么”外卖两家公司武汉地区负责人。公安机关指出，上述案件的发生，表面上看是双方员工之间的纠纷打架，其深层次原因是企业之间因经营竞争引发的矛盾纠纷，两家公司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要立即开展自查整改。

公安机关要求，两家公司要把握好商业竞争和企业社会责任两者的关系，明确责任和自身管理漏洞。切实加强员工的教育管理，加强员工治安、交通等法律教育培训，提高员工法治意识；建立健全内部安全管理制度，探索实行“黑名单”管理，严格落实加盟商和员工备案制度，加强安全员配备或聘请法律顾问，通过管理制度来严格约束加盟商行为，督促其加强员工管理。

公安机关还表示，将与相关企业建立定期联席会商制度，形成警企共建、预防矛盾激化的长效管理工作机制，积极预防、有效减少类似案件的发生。



上海公安举行“重温誓言 不忘初心”仪式

8月7日，公安民警正在参加“重温誓言 不忘初心”仪式。

当日，上海市长宁公安分局组织新近入职的公安民警，举行“重温入警誓言，不忘从警初心”暨升国旗仪式，参加活动的公安民警警容严整，面向国旗和警徽铿锵宣誓。

新华社记者 陈飞 摄

一个刹车“甩”伤乘客，公交公司赔84.6万元

法院：紧急刹车是导致损害发生的主要原因，乘客自身疏忽大意也应承担15%责任

人民法院，要求公交公司赔偿其住院伙食补助费、后续治疗费、营养费等共计1164120.95元。她认为，因为公交公司的过错，导致其摔伤，花费医疗费的同时还留下后遗症，公交公司应当承担自己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公交车公司则认为，首先，当时车辆启动，由于有行人，司机采取紧急刹车并没有过错，不应当由公交车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其次，陈女士本身存在过错，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车辆是从起始站开出，车上只有三个人，位置没有坐满，陈女士上车后应当就近坐好，且车上广播要求乘客扶好扶手，而她并没有坐在位置上或抓住扶手。

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双方对陈女士的身体健康

受到损害及因公交车的紧急刹车导致摔倒均无异议。其次，公交公司作为用人单位，其工作人员在驾车履行职务中造成乘客受损，公交公司应当为其工作人员的侵权行为承担赔偿责任。至于过错大小问题，公交车司机在乘客未坐稳的情况下即行车，且行驶中紧急刹车，是导致本案损害发生的最大原因，应承担大部分的过错责任；而同时，陈女士上车后应先就近找座位乘坐，但却从车头走向车后部座位，属于对自身安全疏忽大意，也应适当承担过错责任。

最终，法院酌情判定公交公司应承担85%的赔偿责任，陈女士承担15%的责任，公交公司赔偿846508.15元。

本报记者 柳姗姗 本报通讯员 王鹤飞

案情回顾

来自湖北省的连城等22名农民工，从2009年9月开始在长春市城东某基督教会工地，从事内外墙抹灰、贴砖等工作。该项目的承建单位长春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公司”），将部分工程分包给自然人袁刚。袁刚找到了农民工代表连城，并与其签订了劳务合同。

同年9月24日，因承包工头和农民工团队在施工过程中作不愉快，合同终止履行，双方就完成的工作量进行了劳务费结算。实际发生劳务费为17.6万余元，而袁刚只给付了4.1万元，尚欠13.5万余元，农民工多次索要未果。

随后，连城将袁刚及建设公司起诉到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法院经过3次开庭后作出判决：袁刚给付连城等22名农民工劳务费

97825元，工程质量鉴定费2500元。但是，农民工虽拿到了胜诉判决书，袁刚却已不见踪影。无奈之下，农民工们找到了吉林省工会法律服务律师团成员吉林大华铭仁律师事务所，请求援助。

吉林省工会法律服务律师团接案后，对案件事实重新进行了详细调查，认为建设公司应承担责任并给付劳务费。最后，办案律师反复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沟通，法院研究决定将案件委托给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进行审理。

【争议焦点】
工程被发包给没有资质的自然人，包工头与农民工签订的劳务合同是否有效。

【判决结果】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判决，原审被告袁刚给付连城等22名农民工工程款97825.14元、鉴定费5000元，共计102825.14元，原审被告建设公司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建设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律师团继续作为该22名农民工的诉讼代理人。经审理，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2357元，由上诉人建设公司负担。

律师点评

承办律师王卫国认为，袁刚作为自然人，不具有企业施工资质，在工程施工中未尽管理职责，败诉后匿迹不现，导致判决不能执行，农民工得不到应得报酬。原判决的依据是连城与袁刚签订的劳务合同有效，而律师团认为该合同应视为无效合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4条规定，承包人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或者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与他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行为无效。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8条规定，分包工程承包人